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物价志

下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志

物 价 志

(下 册)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三篇 服务收费

第一章 邮电资费

福建通信机构可追溯至唐朝的邮驿。近、现代,又有文报局、民信局(批信局)、邮(政)局、电报(信)局和邮电局,到1998年,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

由于邮电通信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因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邮电资费一直由国家、省两级有权机关管理,以国家管理为主。1996年11月1日,福建省物价委员会、福建省邮电局联合转发原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加强电信资费管理的通知》,对加强电信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第一节 邮政资费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福建开始创办大清邮政,至1998年,已有101年的历史。1998年,本省邮政资费主要包括邮件资费、报刊发行费、汇兑汇费三大类。

一、邮件资费

邮件资费包括函件、包件、邮政快件和特快专递4种。

函件资费分为国内函件资费和国际函件资费。

(一) 函件资费

1. 国内函件资费

福建创办大清邮政时,邮资只分岸资(国内通商口岸各局互寄)和外资(国际)两种。岸资:平信每重0.25英两收银元2分,明信片(单)每张收1分,贸易契、印刷品、书籍每重1英两收2分,华文新闻纸每张收1分,洋文加倍,挂号费、回执费每件各收5分。

大清邮政为与民信局、“客邮”竞争业务,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3月,实行新定各类邮件资费表,分为:第一资(各局就地投递)、第二资(国内各局互寄)、第三资(香港)、第四资(国际邮会国各局)、第五资(国际未加入邮会局)。国内各局互寄的信函每重0.25英两,由银元2分减为1分,书籍、印刷品、贸易契等也按原定资费减半收取。国内邮资调低后,亏损较大。光绪三十年(1904年)7月,平信及书籍、印刷品等邮资又由银元1分增

加为2分；新闻纸由0.5分增加到1分，但往来内地函件挂号费不加倍收取。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1月起，国内外函件计重单位改用公分制。宣统二年（1910年）7月规定：国内信函每重20公分收取银元3分，新闻纸每重50公分收取1分，书籍、印刷品每重100公分收2分，贸易契每重100公分收5分。对寄蒙古、新疆的信件实行特种邮资，经由西伯利亚转寄的，按国际邮资收费。民国元年（1912年）3月，根据孙中山建议，为复苏和促进发展文化事业，调低邮政资费，从4月起对新闻纸实行减半收费。随后，又对书籍、印刷品的邮资也减半收费。民国11年，根据1920年马德里邮政公约议定，提高国际、国内邮资，原定11月起实行，后来由于多数省的地方长官和社会团体反应强烈，延至民国14年11月才开始实行。国内各局互寄的信函邮资每重20公分由银元3分增加为4分；单明信片由1分增加为2分；双明信片由2分增加为4分。民国21年5月起，国内信函邮资又调整为：各局界内投递的，由银元1分增为2分；各局互寄的，由4分增为6分；单明信片由2分增为3分；双明信片由4分增为6分。邮资提价后受到社会各方责难。国民政府立法院召开第138次会议决议，交通部提高邮资未经立法院通过，应由国民政府下令制止。民国21年5月起，国内各局互寄信函资费起重20公分又减为5分，单明信片由3分减为2.5分。民国24年5月起，寄蒙古、新疆实行的特种邮资亦取消。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汽车运输成本提高，凡由汽车运输的书籍、印刷品、贸易契、货样等邮件，加收汽车运输损失费：省内互寄每公斤加收法币0.20元，省外互寄加收0.40元。到民国32年（1943年）1月，加收汽车运输损失费才取消。后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民国29年9月开始，对国内邮件资费改按货币贬值比率调整。民国37年11月起，中华民国政府进行币制改革，改用金圆券。由于金圆券仍继续急剧贬值，邮资朝令夕改，民国38年4月下旬，社会上流通货币为银元、铜钱等所取代，全省各邮政局亦自行改按当地流通的货币或大米收取邮资，标准不一，每封平信收大米几两到一市斤不等。福建邮政管理局乃明确规定，邮资改收银元，每封国内平信起重20公分，收银元4分，8月又增为5分。为适应货币急剧贬值的情况，邮政总局于民国38年5月中旬发行“国内信函费”、“国内挂号费”、“国内快递费”和“国内航空费”4种单位票，各局按当日相关邮资数目出售。随后，又发行基数邮票，使用银元地区按基数售收银元，使用金圆券地区按当地折合率折售金圆券。

人民邮电建立后，1950年初，邮电部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国内平信每重20克以内以12两小米价格计算，先后核定全国（东北地区除外）统一的国内信函、明信片和挂号、快递、印刷品、新闻纸、盲人读物、查询费、保价费、代收货价费等项资费标准。为普及教育和发展文化事业，对印刷品和新闻纸邮资实行低资费政策。印刷品起重为50克；同年5月，改为100克起重收费；7月起又分为本埠和外埠两种，外埠为本埠的1倍。为关怀残疾人，盲人读物邮资也采取优惠政策，起重为500克；1958年1月起又调低，起重改为1000克。对现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寄递平信实行免费优待（1958年4月起，取消对现役军官免费寄信优待）。1962年9月起，对实行供给制的现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士，同样实行免费寄递平信优待。“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6年9月，对收寄毛泽东著作一律作免费挂号邮件处理。1969年4月，改为除收寄毛泽东著作按印刷品收费外，对现役军人、武装警察部队警士寄递平信实行免费办法停止执行。1984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

役法》，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义务兵恢复实行寄递平信（每件不超过 20 克）、明信片免费优待。免费寄递的平信，以私人通信内容的为限，由相关军事单位逐件加盖“义务兵免费信件”三角戳后，统一向当地邮局交寄。免费函件中，还有各级邮电机构及其工会组织的公事邮件和用户给各级邮电机构或其领导人，对邮电通信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平信。根据国家物价局、邮电部联合通知，为改变邮政资费长期偏低，邮政企业缺乏自我发展能力的状况，自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提高国内邮政资费（除盲人读物等维持不变外），同时取消办理邮件回执、代收货价业务和收件人总付邮费业务。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1950~1990 年福建省国内函件资费表

单位：元

调整日期	信 函			明 信 片		
	计算标准	资 费		计算标准	资 费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1950 年 1 月 10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05		每片	0.025	
1950 年 2 月 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08		每片	0.04	
1950 年 3 月 1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10		每片	0.05	
1950 年 5 月 1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08		每片	0.04	
1950 年 7 月 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04	0.08	每片	0.02	0.04
1951 年 3 月 24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每片		
1958 年 1 月 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每片		
1990 年 7 月 31 日	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10	0.20	每片	0.10	0.15

续表

调整日期	印 刷 品			盲 人 读 物		
	计算标准	资 费		计算标准	资 费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1950 年 1 月 10 日	起重 50 克、51~100 克 克每续重 100 克	0.012		每重 500 克 或其零数		
1950 年 2 月 1 日		0.024			0.06	
1950 年 3 月 11 日		0.024				
1950 年 5 月 11 日	每重 100 克 或其零数	0.24				
1950 年 7 月 1 日		0.12	0.024	每重 500 克或其零数	0.03	0.06
1951 年 3 月 24 日		0.01	0.25			
1958 年 1 月 1 日		0.015	0.03	每重 1000 克或其零数	0.10	0.02
1990 年 7 月 31 日		0.04	0.08	每重 1000 克或其零数	平常的免费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金额单位一律折第二套人民币值计算，下同。

表 3-1-2

1950~1990 年福建省主要特种函件资费表

单位: 元

资费项目	计费标准	1950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8 年	1981 年	1990 年
		1 月 10 日	2 月 1 日	3 月 11 日	5 月 11 日	7 月 1 日	8 月 5 日					
函件	1952 年 5 月前为每重 20 克、5 月以后为每重 10 克及其零数						0.30 (20 克)	0.15	0.08	0.02		0.05
挂号费	每件	0.15	0.24	0.30	0.24	0.12						0.30
回执费	每件	0.15	0.24	0.30	0.24	0.12					0.20	撤销
代收货价手续费	每件	0.24	0.30	0.24	0.12			0.24		0.30		撤销
存局候领费	每件	0.15	0.24	0.30	0.24	0.12						0.30
保价费	每保 1 元或其零数		0.03							0.01		0.01
	每件最低保价费		0.10		0.08					0.20		0.30
查询费	每件		0.32	0.32	0.40	0.24				0.20		0.50

1996 年 12 月 1 日, 本省与全国同时调整国内函件资费。国内平信每 20 克 (不足 20 克的按 20 克计算) 由本埠 0.10 元、外埠 0.20 元调整为不分本、外埠一律 0.50 元, 挂号费由原来每件 0.30 元提高到 1.00 元。机要文件改为按挂号信函计费, 机要刊物改为按挂号印刷品计费, 取消机要手续费, 改为收取机要保密费每件 1.00 元。其他明信片、印刷品、包裹资费均适当提高。取消商品包裹资费和纸制品包裹资费、大件商品包裹处理费、函件航空费及普通邮件、邮政快件和机要查询费。该标准执行到 1998 年底未作调整。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1996 年福建省国内邮政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 元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一、函件			
1. 信函	每重 20 克 (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	0.50	取消本、外埠
2. 明信片	每件	0.40	取消本、外埠
3. 印刷品	每重 100 克 (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	0.30	取消本、外埠
4. 邮筒	每件	0.50	同信函
5. 回音卡	每件	0.40	同明信片
6. 回执	每件	3.00	
7. 盲人读物	按水陆路平常邮件寄递	免费	
二、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 每 500 克为一计费单位	按原来《包裹资例表》费率上调 50% (四舍五入, 保留到角), 另按件计收挂号费	取消原商品包裹业务统一按包裹收寄; 取消原纸制品包裹业务, 原收寄内容按印刷品收寄
三、挂号费	每件	1.00	
四、快件			
1. 邮政快件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 (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	2.00	
	101~10000 克内每续重 100 克 (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	2.50	
2. 特快专递邮件	起重 200 克	20.00	
	200 克以上每续重 200 克 (不足 200 克按 200 克计算)	6.00	
五、机要			
1. 文件类	每重 20 克 (不足 20 克按 20 克计算)	同挂号信函资费	取消首、续重, 不分省内、省际互寄取消处理手续费, 改收机要保密费
2. 刊物类	每重 100 克 (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算)	同挂号印刷品资费	
3. 机要保密费	每件	1.00	
4. 查询费	每件	免收	

续表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六、邮政汇兑			
1. 汇费	每汇一元（不足一元按一元计算）	0.01	维持原标准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1.00	
2. 退汇、改汇费	每件	1.00	
3. 快件汇款退汇、改汇费	每件	1.00	
4. 快件汇款快件费	每件	2.00	
5.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件	1.00	
6. 使用电报办理有关汇兑事项申请的电报费	每件	2.00	维持原标准，随电报资费的调整而调整
七、查询			
1. 普通邮件查询费	每件	免收	含邮政汇兑业务
2. 邮政快件查询费	每件	免收	含邮政汇兑业务
3. 特快专递邮件查询费	每件	免收	查询人要求提供收件人签收情况复印件材料时，每件收取3元
八、其它			
1. 保价费	每保一元（不足一元按一元计算）	0.01	维持原标准
	每件最低保价费	1.00	
2. 代发广告邮费	每重500克（不足500克按500克计算）	1.50	
3. 存局候领手续费	每件	1.00	含邮政汇兑业务

续表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4. 撤回邮件或更改收件人姓名、地址手续费	每件	1.00	
5. 使用电报办理查询、撤回、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电报费	每件加收	2.00	维持原标准, 随电报资费的调整而调整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为调整后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

2. 取消商品包裹、纸制品包裹、航空包裹业务种类, 取消包裹处理费、大件商品包裹处理费、航空费、机要处理手续费收费项目。

2. 国际函件资费

清光绪年间, 福建创办大清邮政时, 就办理国际信函、民信片、新闻纸及定期出版物、印刷品、贸易契、货样和小包邮件等 6 类业务。但大清邮政未加入万国邮政联盟, 公众交寄国外邮件资费, 按寄往加入邮会国和未加入邮会国分别不同标准纳费。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年) 1 月, 实行的各类邮件资费标准: 信函每重 15 公分 (宣统二年改为 20 公分) 或其零数, 寄往邮会国的, 收银元 0.10 元, 寄往未加入邮会国的收 0.20 元; 印刷品、贸易契、货样每重 2 英两或其零数 (后改为 50 公分), 寄往邮会国的收银元 0.02 元, 寄往未加入邮会国的收 0.05 元; 单双明信片不分寄往邮会国或未加入邮会国分别收银元 0.04 元和 0.08 元; 挂号费及回执费每件各收银元 0.10 元。从国外寄来的函件要加纳国内同等资费; 转往内地的挂号费, 加倍收费。光绪三十年 (1904 年) 7 月起, 改为从国外寄来的信函、明信片在国内转寄者不另加收费, 唯新闻纸、书籍、印刷品、贸易契、货样等, 转往轮船通达地方的免加费, 否则应加纳国内资费。寄往香港、澳门的普通函件按国内函件资例收费, 但挂号费和回执费按国际函件资例收费。民国 3 年 (1914 年) 3 月 1 日, 中华邮政加入万国邮政联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寄给中国远征军的函件, 在海参崴的, 按国内函件资例收费; 协约国士兵在前线寄中国的信函、明信片免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免费规定取消。民国 9 年 1 月起, 从国外寄往国内轮船不通达的地方的新闻纸、印刷品免于加收国内资费。寄往香港、澳门的信函、明信片改按国际函件资例纳费。民国 11 年 11 月, 根据万国邮政联盟实施的《马德里公约》, 国际函件资费提高 50%。实行后, 由于部分地区反映强烈, 翌年 1 月又恢复原来资费标准。民国 19 年, 由于银价暴跌, 银元折金法郎汇率变更。7 月, 各类国际邮件资费提高 50%。民国 20 年、21 年, 又分别提高 1/3 和 1/4。民国 24 年, 因金价下跌, 6 月起, 国际邮资降低 1/5 左右, 嗣后, 金银比价时有涨落, 国际函件资费均按万国邮政公约规定的金法郎, 折合法币值的相近数进行调整。抗日战争爆发后, 货币贬值, 邮资调整频

繁。从民国 28 年 9 月至民国 38 年 8 月的 10 年中, 国际函件资费调整达 34 次。

1950 年 1 月,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规定, 出口的国际函件资费, 按外汇牌价折人民币核定资费标准。由于外汇牌价变动, 到 1955 年又先后调整 6 次。见表 3-1-4。1956~1976 年, 国际上 4 次大幅度提高邮资, 支付外国邮政的转运费等也随之增加, 国家为维持邮政收支平衡, 1977~1990 年, 对出口国际函件资费也先后调整 6 次。具体调整标准见表 3-1-5。

表 3-1-4

1950~1955 年福建省出口国际函件资费核定、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元

资费项目	计算标准	核定和调整日期						
		1950 年 1 月 15 日核定	1950 年 2 月 10 日	1950 年 3 月 5 日	1950 年 7 月 15 日	1950 年 8 月 16 日	1953 年 5 月 1 日	1955 年 1 月 1 日
信 函	起重 20 克	0.18	0.23	0.31	0.28	0.25	0.22	0.22
	续重每 20 克	0.11	0.14	0.18	0.17	0.15	0.13	0.15
明信片	每 件	0.11	0.14	0.18	0.17	0.15	0.13	0.13
印刷品	起重 50 克	0.07	0.09	0.12	0.11	0.10	0.09	0.09
	续重每 50 克	0.04	0.05	0.06	0.06	0.05	0.04	0.04
小包邮件	每重 50 克	0.07	0.09	0.12	0.11	0.10	0.09	0.09
	起算数	0.36	0.46	0.61	0.57	0.50	0.43	0.45
函件挂号费	每 件	0.30	0.38	0.51	0.47	0.42	0.36	0.32
回执费	每 件	0.23	0.29	0.38	0.35	0.32	0.27	0.24
查询费	每 件	0.30	0.38	0.51	0.47	0.42	0.36	0.32

表 3-1-5

1977~1989 年福建省出口国际函件资费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调整日期											
		1977 年 1 月 1 日		1981 年 7 月 1 日		1982 年 7 月 1 日		1986 年 1 月 1 日		1988 年 5 月 1 日		1989 年 2 月 1 日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信 函	20 克及 20 克以下	0.40	0.30	0.50	无	未调	0.40	0.80	0.70	1.20	1.10	1.50	1.30
明信片	每件	0.30	0.25	0.40	无	未调	0.30	0.60	0.50	0.90	0.80	1.10	0.90
印刷品	20 克及 20 克以下	0.20	0.15	0.30	无	未调	无	0.50	无	2.80	无	3.50	无

续表

项 目	计 算 单 位	调 整 日 期											
		1977年 1月1日		1981年 7月1日		1982年 7月1日		1986年 1月1日		1988年 5月1日		1989年 2月1日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一般	优惠
小包	100克及 100克以下	0.60	0.50	1.20	无	未调	无	1.80	无	2.80	无	3.50	无
函件挂 号费	每件	0.50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1.00	无	1.30	无
航 空 费	信函 每重10克 或其零数	0.30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0.40	无	0.50	无
	明信片 每件	0.30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无		无
	印刷品 每重10克 或其零数 和小包	0.15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0.20	无	0.40	无	0.50	无
回执费	每件	0.04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0.06	无	0.80	无
查询费	每件	0.05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未调	无	1.00	无	1.30	无
快递费	每件									1.20	无	1.50	无
逾期保 管费	每件每天									0.30	无	0.4	无

注：1.197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亚太邮联。

2.“优惠”资费，指寄往亚太邮联会员国的信函、明信片的资费。

1996年12月1日起，本省与全国同时调整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服务价格。一直执行到1998年底未作调整，具体标准见表3-1-6。

表3-1-6

1996年福建省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国 际	港澳台地区		
			亚太地区		
一、函件					
1. 信函	20 克及 20 克以下	4.40	3.70	1.50	
	20 克以上至 100 克	10.40	8.80	4.00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20.80	17.60	8.50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39.80	33.80	16.70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75.70	64.30	31.70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	123.00	104.00	55.80	

续表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国 际	港澳台地区		
			亚 太 地 区		
2. 明信片	每件	3.20	2.70	1.00	
3. 航空邮筒	每件	5.20		1.80	
4. 印刷品	20 克及 20 克以下	3.00		0.80	
	20 克以上至 100 克	6.80		2.30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12.50		3.80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22.40		7.50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37.50		14.30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	59.50		25.50	
	2000 克 以 上 每 续 重 1000 克 (不足 1000 克 按 1000 克计算)	26.10		11.50	
5. 印刷品专袋	每重 1000 克 (不足 1000 克按 1000 克计 算)	24.00		10.00	
6. 盲人读物		免费	免费	免费	
7. 小包	100 克及 100 克以下	7.80		4.40	
	100 克以上至 250 克	15.70		9.00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	28.30		16.20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	46.90		27.00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	87.80		50.40	
二、其它					
1. 挂号费	每件	6.50		3.00	
2. 印刷品专袋挂号 费	每袋	32.50		15.00	
3. 确认投递费	每件	2.30		1.40	
4. 印刷品专袋确认 投递费	每袋	11.50		7.00	
5. 保价函件保价费	每保 200 元 (不足 200 元按 200 元计算)	3.00		3.00	

续表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国 际	港澳台地区		
				亚太地区		
6. 保价包裹保价费		每保 200 元 (不足 200 元按 200 元计算)	3.00		3.00	
7. 保价包裹手续费		每件	3.00		3.00	
8. 邮件回执费		每件	5.00		3.00	
9. 邮件查询费		每件	免收		免收	含邮政汇兑业务
10. 撤回或修改更正收件名址申请费		每件	7.00		4.40	
11. 进口欠资函件处理费		每件	2.30		2.30	
12. 存局候领费		每件	2.30		2.30	含邮政汇兑业务
13. 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人				按国内邮政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14. 快递费		每件	4.40			
15. 收件人要求快递费		每件	2.30		2.30	
16. 答复无法投递通知单费		每件	5.00		5.00	
17. 送交海关验关费	进口免税包裹、小包	每件	免收		免收	执行万国邮联规定
	进口纳税包裹、小包、印刷品、保价函件	每件	5.00		5.00	
	进口纳税印刷品专袋	每袋	25.00		25.00	
	非设关局收寄出口包裹	每件	5.00		5.00	

续表

项 目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标 准			说 明
			国 际	港澳台地区		
				亚太地区		
18. 航空附加费		信函、印刷品、盲人读物、小包、印刷品专袋每重 10 克（不足 10 克按 10 克计算）	1.00		0.50	
		明信片每件	1.00		0.50	
19. 破损包裹重封费		每件	免收		免收	
20. 邮政汇兑	兑款回贴费	每件	5.00			
	展期签证费	每件	7.00			执行万国邮联规定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件	7.00			
	申请退汇、改汇费	每件	7.00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为调整后的邮政业务资费标准。

2. 取消补副收据费（含汇款）收费。

(二) 包裹资费**1. 国内包裹资费**

大清邮政时期，国内包裹资费分为就地投递和各局互寄两类。见表 3-1-7。

表 3-1-7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三月福建省包裹资费表

单位：元（银元）

	1 磅以内	1 磅以上至 2 磅	2 磅以上至 11 磅	11 磅以上至 22 磅
第一资（就地投递）	0.05	0.08	0.15	0.30
第二资（各局互寄）	0.10	0.15	0.02	0.40

注：1. 寄香港包裹按国内包裹资例收费。

2. 按址投递每件加收投递费 0.10 元。

民国时期，中华邮政对国内普通包裹资费采用递进邮资制，按寄递邮程远近和是否通达轮轨局分别制定，交通情况有变动随时调整。民国 33 年（1944 年）7 月，福州被日本侵略

军占领后,改以南平为闽区包件转运中心,根据南平经古田至福鼎,南平经永泰至晋江,南平经上杭至峰市,南平经建阳至浦城,南平经永安至长汀,南平经龙溪至诏安等6线计算区内互寄包裹资费。

民国24年(1935年),试办小包业务,国内互寄小包邮件资费每100公分为法币0.05元。但寄往云南、贵州、甘肃、东川、西川5区,每100公分为0.10元。民国27年4月起,分别增为0.08元和0.15元。嗣后,由于运输费用增加,11月起,寄往云南、贵州、四川、甘肃、河南、广西和新疆邮区的小包邮件资费,又分别调整为0.30元和0.40元;寄往其他各区的,调整为0.20元。民国28年5、7、12月,又继续调整3次。民国36年,小包邮件每公斤资费不论寄区内、区外,一律改按普通包裹资例的3倍计收,图书小包按小包资例的20%计收。

1958年1月,改革国内普通包裹资费核定办法,改一地一费制为一区一费制,全省划分为福州、漳州、泉州、南平、福安、龙岩、邵武、永安8个计费区,1974年改为7个计费区,见表3-1-8。每公斤资费由区间运费、区内运费和税金3项构成,快递小包和航空包裹资费按普通包裹资费(包括处理费)加收50%,快递小包每件加收快递费0.16元。

表3-1-8

1974年4月福建省包裹计费区表

计费区中心局	区 内 属 局
福 州	长乐、永泰、平潭、连江、罗源、福清、闽侯、闽清、屏南、古田
漳 州	云霄、长泰、东山、平和、龙海、华安、南靖、诏安、漳浦、厦门
泉 州	德化、惠安、永春、南安、晋江、同安、安溪、莆田、仙游
建 阳	光泽、邵武、顺昌、南平、建瓯、崇安、浦城、松溪、政和、将乐、泰宁、建宁
福 安	宁德、福鼎、霞浦、周宁、寿宁、柘荣
龙 岩	上杭、永定、武平、连城、长汀、漳平
三 明	明溪、沙县、清流、宁化、永安、大田、尤溪

经邮电部邮政总局同意,从1981年5月起,在本省试行收寄塑料蚊帐、泡沫制品、白木耳、棉絮等泡松商品包裹加收泡松费,先计算重量后再计量体积。按4000立方厘米折合1公斤计算资费。1984年11月起,改为按普通包裹资费(包括处理费)加收50%。1986年7月,取消泡松物品的计费办法,按新增商品包裹业务种类收寄。1987年11月,开办大件包裹资费,按商品包裹资例收费,每件另加收处理费1元。1990年7月31日,包裹处理费每件由2角改为5角,民用包裹按现行资费加收150%,商品包裹按调整后民用包裹资费加收50%。此项资费一直执行至1998底未作调整。

2. 国际包裹资费

福建大清邮政开办包裹业务初期,寄往国外的包裹除照各相关国章程规定交费外,加收国内资费。国外寄来的包裹,转往未通达轮轨的地方,亦加收国内包裹资费。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寄往国外的包裹取消加收国内资费。民国3年(1914年)9月,中国正式参加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包裹资费改按万国邮政联盟订立的《国际邮政互换包裹协定》规定的资

费标准,以特定的金法郎为货币单位折合法币进行核定,并随外汇牌价变动调整。民国 11 年(1922 年)6 月,规定待投国际包裹收取逾期保管费,从向收件人发出领包通知之日起逾 10 日后未来领取的,每日每件收法币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开始,人民邮政对国际包裹亦收取逾期保管费。1966 年 9 月起取消。1979 年 7 月恢复收取,并规定自领取邮件通知投递之日起,超过 7 日未领的,每件每日收取逾期保管费人民币 0.05 元,最多收 1.50 元。

根据万国邮联汉城大会《包裹协定》的有关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各国(地区)普遍调整了国际包裹的终端费、过境费和海运费,增加了中国邮政向相关国家(地区)邮政支付的费用。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本省提高国际及港澳包裹的收寄资费,平均调价幅度为 20%。此项资费一直执行至 1998 年底未作调整。

(三) 邮政快件资费

1987 年 11 月,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通信需要,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南平、莆田市邮(政)电局首批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1988 年 5 月 1 日,扩大开办到全省各县、市的邮电局和大部分邮电支局所。邮政快件按件称重计费,100 克以内每 20 克或其零数收取 0.50 元,100 克以上每续重 100 克收 0.80 元。1988 年 6 月 1 日起,每件加收地方附加费 0.10 元。1990 年 7 月 31 日起,100 克以内,每 20 克或其零数由 0.50 元调为 0.80 元;100 克至 5000 克以内每续重 100 克或其零数,由 0.80 元调为 1.00 元,邮政快件查询费为 1.00 元。1992 年 7 月 1 日起,100 克以内每 20 克或其零数由 0.80 元调到 1.00 元;100 克至 5000 克以内每续重 100 克或其零数由 1.00 元调到 1.20 元。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件地方附加费由 0.10 元调到 0.20 元。此项资费一直执行至 1998 年底未作调整。

(四) 特快专递资费

1. 国内特快专递资费

1984 年 11 月,为适应用户寄递时间性强的邮件的需要,省邮件转运处开办国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起重 200 克,邮资 8 元;每续重 200 克收 2 元。1988 年 6 月起,又另加收处理费每件 1 元。1992 年 7 月 31 日起,起重 200 克或其零数由 8 元调整到 12 元;续重 200 克或其零数由 2 元调到 3 元。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国内特快专递每件收取地方附加费 2 元。1997 年 10 月 1 日,本省制定邮政礼仪业务收费试行标准:代购礼品费按当地实际价格收取礼品费,不收代购费。同城礼仪特快专递费每件 30 元,省内各县、市间互寄的邮政礼仪业务异地特快专递费每件 50 元。用户要求在指定日限定时间内投送的特殊礼品(如投送鲜花、蛋糕等)礼仪业务邮件的,另加每件 20 元。国内特快专递资费一直执行到 1998 年底未作调整。

2. 国际特快专递资费

1980 年 7 月,福建省邮件转运处开办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到 1990 年底,已与世界上 69 个国家和地区互办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资费按寄达区域内的国内邮件性质和业务种类计费,包括处理费和航空费,处理费中有函件基本处理费、寄达局终端费和特别处理费等。1990 年 3 月 1 日国际及港澳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见表 3-1-9。

表 3-1-9

1990 年福建省国际及港澳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单位: 元

区 域	国家和地区名称	文 件			物 品		
		起重 500 克		续重 500 克 或其零数	起重 500 克		续重 500 克 或其零数
		定时	特需		定时	特需	
一区亚洲 (1)	日本、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 菲律宾、南朝鲜	70	75	20	100	105	20
二区亚洲 (2)	巴基斯坦、孟加拉	30	85	20	110	115	20
三区欧洲 大洋洲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 国、英国、希腊、爱尔兰、意大 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 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西德、 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 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95	100	30	125	130	30
四区北美洲	美国、加拿大	95	100	40	125	130	40
五区中东 非洲	塞浦路斯、伊拉克、约旦、科威 特、阿曼、卡塔尔、土耳其、阿联 酋、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 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科 特迪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 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 塞内加尔、突尼斯	105	110	40	135	140	140
六区中、南美 洲及其它	阿根廷、巴西、巴拿马、哥伦比 亚、圭亚那	115	120	50	145	150	150
港澳地区	香港、澳门	50	55	10	80	85	10

注: 单件重量 0.5 公斤以下的物品类邮件可按文件类收取资费。

1988 年 6 月起,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每件加收地方附加费人民币 2 元。1992 年 10 月 15 日起,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每件加收地方附加费由 2 元调到 3 元。出口国际特快专递邮件在国内邮政范围造成丢失、损毁或部分内件丢失、损毁的, 补偿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因邮政部门造成延误的, 应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支付业务补偿费, 每件 10 元。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 本省核定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保值业务收费试行标准: 保值金额以寄件人申报的实际价值为准。每件最高保值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保值费参照保险公司邮包一切险相关规定执行, 即每件保值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内按 2.5% 收取, 每件保值金额在人民币 50001~100000 元以内按 5% 收取, 每件最低保值费为 10 元, 寄件人申报的价值超过最高保值金额的, 按最高金额计取保值费。